

证券代码：837695

证券简称：航天汇智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

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即视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若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专业评估师。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管理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应符合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九条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评估值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对产成品或原料关联交易，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并将变动情况记录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第十一条** 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拟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二条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第十三条 董事长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十四条 总经理审批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标准的，从其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管理按人。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先应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批准。

关联股东包括：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公司相关的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章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

（二）关联董事应根据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交易，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要求其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除非《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其他规定；

（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同意，并在决议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为：

（一）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 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列明关联股东名单；

(三)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名单并说明其是否参加表决后，开始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高于”、“以上”都含本数；“低于”、“以下”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